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13-B-00100-140521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				
2	13-B-00200-140521	对不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3	13-B-00300-14052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代理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13-B-00400-140521	对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						招标人				
5	13-B-00500-140521	对招标人擅自邀请招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6	13-B-00600-140521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7	13-B-00700-14052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专家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13-B-00800-140521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				
9	13-B-00900-140521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建设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代理公司				
10	13-B-01000-140521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				
11	13-B-01100-14052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13-B-01200-140521	对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代理招标事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代理公司				
13	13-B-01300-14052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				
14	13-B-01400-140521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				
15	13-B-01500-140521	对招标人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13-B-01600-14052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专家				
17	13-B-01700-140521	对建设项目规避招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				
18	13-B-01800-140521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代理公司				
19	13-B-01900-140521	对招标人限制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13-B-02000-140521	对招标人泄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				
21	13-B-02100-14052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				
22	13-B-02200-140521	对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				
23	13-B-02300-140521	对投诉人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投诉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13-B-02400-14052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25	13-B-02500-140521	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少于5个工作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26	13-B-02600-140521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27	13-B-02700-14052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中标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13-B-02800-14052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29	13-B-02900-140521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三十九条					企业、社会组织				
30	13-B-03000-14052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社会团体				
31	13-B-03100-140521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社会团体、个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2	13-B-03200-14052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企业、社会团体				
33	13-B-03300-140521	对房地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13-B-03300-140521	对房地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企业					
34	13-B-03400-140521	对未按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团体、个人					
35	13-B-03500-140521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团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6	13-B-03600-14052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37	13-B-03700-14052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38	13-B-03800-140521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工程设计单位				
39	13-B-03900-140521	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13-B-04000-14052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1	13-B-04100-140521	对未依法按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2	13-B-04200-140521	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3	13-B-04300-140521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13-B-04400-140521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5	13-B-04500-140521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6	13-B-046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7	13-B-04700-140521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8	13-B-04800-140521	对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9	13-B-04900-140521	对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0	13-B-05000-140521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1	13-B-05100-140521	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2	13-B-05200-14052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3	13-B-05300-140521	对未按规定挖掘或挖掘后不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4	13-B-05400-140521	对不按照图纸或擅自修改图纸进行城市道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5	13-B-05500-140521	对不遵守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6	13-B-05600-140521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7	13-B-05700-140521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8	13-B-05800-140521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59	13-B-05900-14052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13-B-06000-14052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61	13-B-06100-14052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62	13-B-06200-14052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63	13-B-06300-14052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对日常巡查、防护、维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4	13-B-06400-140521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65	13-B-06500-14052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66	13-B-06600-140521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67	13-B-06700-14052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8	13-B-06800-14052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履行到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69	13-B-06900-14052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70	13-B-07000-140521	对违反城市桥梁控制范围从事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71	13-B-07100-14052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通过城市桥梁未经过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2	13-B-07200-14052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73	13-B-07300-14052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74	13-B-07400-1405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75	13-B-07500-14052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6	13-B-07600-14052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77	13-B-07700-14052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78	13-B-07800-140521	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占用等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79	13-B-079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0	13-B-08000-14052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				
81	13-B-08100-140521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				
82	13-B-08200-140521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				
83	13-B-08300-14052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4	13-B-08400-140521	对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施工企业				
85	13-B-08500-14052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监理企业				
86	13-B-08600-14052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监理企业				
87	13-B-08700-14052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8	13-B-08800-140521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施工企业				
89	13-B-08900-140521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				
90	13-B-09000-140521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				
91	13-B-09100-140521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施工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2	13-B-09200-140521	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93	13-B-09300-140521	对伪造施工许可证、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94	13-B-09400-140521	对燃气生产、销售企业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				
95	13-B-09500-140521	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施工、工程、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6	13-B-09600-140521	对勘察、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工程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97	13-B-09700-140521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				
98	13-B-09800-140521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直接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99	13-B-09900-140521	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或向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0	13-B-100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01	13-B-10100-140521	对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				
102	13-B-10200-140521	对总承包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				
103	13-B-10300-140521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4	13-B-10400-140521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05	13-B-10500-140521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ian					单位或个人				
106	13-B-10600-14052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施工企业				
107	13-B-10700-14052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施工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13-B-10800-14052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检测企业				
109	13-B-10900-14052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				
110	13-B-11000-140521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				
111	13-B-11100-140521	对建筑工程未经验收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2	13-B-112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				
113	13-B-11300-1405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14	13-B-11400-1405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15	13-B-11500-1405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6	13-B-11600-1405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17	13-B-11700-1405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18	13-B-11800-1405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19	13-B-11900-140521	随地吐痰、乱扔乱倒、乱贴乱画、抛撒泄露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0	13-B-12000-140521	对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设计单位				
121	13-B-12100-140521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22	13-B-12200-140521	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3	13-B-12300-140521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24	13-B-12400-140521	掘路和井下施工，不设安全警告标志，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25	13-B-12500-140521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未按规定任意处置倾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6	13-B-12600-140521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27	13-B-12700-140521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28	13-B-12800-14052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9	13-B-12900-14052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				
130	13-B-13000-14052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31	13-B-13100-14052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				
132	13-B-13200-140521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3	13-B-13300-140521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				
134	13-B-13400-140521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销售充装单位				
135	13-B-13500-140521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6	13-B-13600-14052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137	13-B-13700-140521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单位或个人				
138	13-B-138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9	13-B-13900-140521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40	13-B-140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或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41	13-B-14100-14052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142	13-B-14200-14052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3	13-B-14300-14052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八条				图审单位				
144	13-B-14400-140521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节能测评单位				
145	13-B-14500-14052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146	13-B-14600-14052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应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7	13-B-14700-14052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				
148	13-B-148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				
149	13-B-14900-140521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应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				
150	13-B-15000-140521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1	13-B-15100-140521	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				
152	13-B-152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				
153	13-B-153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				
154	13-B-154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5	13-B-15500-140521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				
156	13-B-15600-14052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个人				
157	13-B-15700-140521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个人				
158	13-B-158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9	13-B-159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				
160	13-B-16000-14052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施工单位				
161	13-B-16100-140521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安装、拆卸单位				
162	13-B-162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3	13-B-16300-140521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				
164	13-B-16400-14052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165	13-B-16500-14052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租单位				
166	13-B-16500-14052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等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测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7	13-B-16700-140521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单位				
168	13-B-16800-14052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等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				
169	13-B-16900-140521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				
170	13-B-17000-140521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1	13-B-17100-140521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法》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				
172	13-B-172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				
173	13-B-17300-140521	对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法》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				
174	13-B-17400-140521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5	13-B-17500-140521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				
176	13-B-176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				
177	13-B-17700-14052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				
178	13-B-178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9	13-B-17900-14052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				
180	13-B-18000-14052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				
181	13-B-18100-140521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			建设单位				
182	13-B-18200-140521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3	13-B-18300-14052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				
184	13-B-18400-14052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				
185	13-B-18500-140521	对勘察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未经勘察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3	13-B-18300-14052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				
187	13-B-18900-140521	对因建筑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88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89		对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0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二十二条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晋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第(三)款	建设、经营者				
191		对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晋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第二项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				
192		对绿化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3	13-B-19300-14052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公安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				
194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污染大气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公安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9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规定区域内焚烧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公安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96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建筑施工噪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公安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7		对在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超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98	13-B-19500-140521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199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取得《食品摊贩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00	22-B-10000-140521	对非法设置、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1	13-B-15300-140521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					
20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阻碍行洪的工程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0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防洪工程和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等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书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行政处罚	对不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擅自邀请招标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7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建设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0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代理招标事宜等情形的处罚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规避招标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18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限制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泄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2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2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投诉等情形的处罚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等文件后无故终止招标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25	行政处罚	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少于5个工作日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等情形的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2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1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7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行政处罚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的处罚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按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				
42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情形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为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4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7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48	行政处罚	对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处罚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49	行政处罚	对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0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行为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5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挖掘或挖掘后不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图纸或擅自修改图纸进行城市道路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55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第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设计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p>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	<p>第十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p>	<p>第十一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第十四条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56	行政处罚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57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5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第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设计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	<p>第十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p>	<p>第十一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第十四条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59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违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60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61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63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对日常巡查、防护、维护等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64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6	行政处罚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6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p>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68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履行到职责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桥梁控制范围从事作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通过城市桥梁未经过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73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7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78	行政处罚	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占用等禁止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0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81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p>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8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本款第一条				
8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情形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85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87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8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9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行政处罚	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9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施工许可证、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9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生产、销售企业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等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行政处罚	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9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97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8	行政处罚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9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或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处罚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	行政处罚	对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02	行政处罚	对总承包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03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0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0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0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后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111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未经验收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4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1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9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乱扔乱倒、乱贴乱画、抛撒泄露等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20	行政处罚	对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的处罚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21	行政处罚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等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行政处罚	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12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24	行政处罚	掘路和井下施工，不设安全警告标志，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原貌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未按规定任意处置倾倒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12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27	行政处罚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8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情形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2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30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3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3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3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3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3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或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4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1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八条				
144	行政处罚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4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6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应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147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应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51	行政处罚	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p>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5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6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4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6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等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7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等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6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p>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p>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7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7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3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1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处罚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7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1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81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18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8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5	行政处罚	对勘察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未经勘察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86	行政处罚	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87	行政处罚	对因建筑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五条				
189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二十二条《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192	行政处罚	对绿化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93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4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污染大气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195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规定区域内焚烧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9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建筑施工噪声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7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超标排放的处罚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六条				
19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9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取得《食品摊贩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置、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201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202	行政处罚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阻碍行洪的工程等情况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治审核：（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七）其他需要进行法治审核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防洪工程和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204	行政处罚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等有关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